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uperRobotics Holdings Limited

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關連交易

有關根據債務資本化的特定授權

發行認購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6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3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4樓14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第SGM-4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

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3
董事會函件	4-1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1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7-34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35-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SGM-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債務資本化的特定授權發行新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該警告訊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或維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該警告訊號的任何日子)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76)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股份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其須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七(7)個營業日內落實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債務資本化」	指	本集團結欠認購人之未償還金額7,500,000港元資本化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其中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蘇志團先生及其聯繫人（彼等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各自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實體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即緊接簽署認購協議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共同協定的其他日期）
「未償還金額」	指	本集團於認購協議日期應付認購人的未償還債務總額為9,226,000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定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特定授權」	指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特定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62,500,000股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太東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蘇志團先生全資擁有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按認購價認購62,500,000股認購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2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向認購人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配發及發行62,500,000股新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SuperRobotics Holdings Limited
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執行董事：
蘇振輝先生
馮政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李家齊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4樓14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比利先生
徐國俊先生
薛瑋先生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有關根據債務資本化的特定授權
發行認購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認購事項及建議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未償還金額之背景

本集團目前結欠認購人款項9,226,000港元。未償還金額包括(i)認購人於二零二二年五月至二零二四年八月期間向本公司提供六(6)筆貸款(「該等貸款」)的本金總額5,770,000港元，用於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及(ii)本集團(作為租戶)與認購人(作為業主)就辦公室租賃訂立的過往租賃協議所產生的未償還辦公室租金3,456,000港元。

該等貸款之主要條款明細如下：

編號	貸款協議	本金額	提取日期	到期日	支付條款	利率	貸款實際用途
1.	1,400,000港元貸款協議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訂立	1,400,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	須於到期日後第二個工作日悉數支付	0%	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支付審核費用、百慕達年費、財經印刷服務費以及董事及員工薪金
2.	450,000港元貸款協議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訂立	450,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	須於到期日後第二個工作日悉數支付	0%	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支付審核費用、百慕達年費、財經印刷服務費以及董事及員工薪金
3.	2,520,000港元貸款協議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訂立	2,520,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須於到期日後第二個工作日悉數支付	0%	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支付審核費用、百慕達年費、財經印刷服務費以及董事及員工薪金
4.	600,000港元貸款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	600,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須於到期日後第二個工作日悉數支付	0%	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支付審核費用、百慕達年費、財經印刷服務費以及董事及員工薪金
5.	500,000港元貸款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	500,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日	須於到期日後第二個工作日悉數支付	0%	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支付審核費用、百慕達年費、財經印刷服務費以及董事及員工薪金
6.	300,000港元貸款協議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訂立	300,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	二零二八年八月七日	須於到期日後第二個工作日悉數支付	0%	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支付審核費用、百慕達年費、財經印刷服務費以及董事及員工薪金

除第5筆及第6筆貸款(將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及二零二八年到期)外，本公司自第1筆至第4筆貸款各自到期日起已拖欠金額為4,970,000港元，並一直與認購人討論延長還款日期及/或結清未償還貸款。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亦已與認購人訂立三(3)份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之獨立租賃協議(統稱「租賃協議」)，以租賃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405室之辦公室物業。各租賃協議的租期為一年，分別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租賃協議項下應計未付租金結餘為3,456,000港元。綜上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結欠認購人合共9,226,000港元，包括(A)該等貸款5,770,000港元(包括(i)目前到期及未償還的4,970,000港元，及(ii)將於二零二八年八月或之前支付的800,000港元)；及(B)未償還租金3,456,000港元。

經與認購人磋商後，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62,5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20港元。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應付之總認購價，應於完成後透過將未償還金額7,500,000港元資本化及部分抵銷認購價之方式結算。認購價將首先用於結算(i)金額為4,970,000港元的貸款(將用於悉數結算第1筆至第4筆貸款)及(ii)部分結算未償還租金2,530,000港元。於完成後，本集團將結欠認購人餘額1,726,000港元(其中第5筆貸款(金額為500,000港元)及第6筆貸款(金額為300,000港元)將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及二零二八年到期)。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ii) 太東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

認購人太東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蘇志團先生全資擁有。蘇志團先生為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前董事會主席，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Tai Dong New Energy Holding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認購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函件

認購股份數目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62,5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20港元。認購人就認購協議應付的總認購價，應於完成時透過將未償還金額7,500,000港元資本化及部分抵銷認購價之方式繳付。

認購股份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57%；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74%（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認購股份（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總面值為6,250,000港元。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之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

認購價

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0.120港元，較：

- (i) 相等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0港元；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222港元折讓約1.80%；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256港元折讓約4.46%；及
- (i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098港元溢價約22.45%。

認購事項將具有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約0.16%，即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1220港元，較基準價每股約0.1222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0港元；及(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222港元（以較高者為準））為低。

董事會函件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120港元，認購股份之總市值為7,500,000港元。認購事項完成後，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將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1192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考慮股份之近期交易表現、近期市況、本集團之現時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後按公平原則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認購價將透過將未償還金額7,500,000港元資本化及部分抵銷之方式繳付。於完成後，未償還金額將減少7,500,000港元，而本集團將結欠認購人餘額1,726,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將利用其內部資源以結清與認購事項相關的專業費用及所有可能由本公司承擔的相關開支。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及許可其後並未被撤銷或撤回；
- (iii) 本公司及認購人已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取得完成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必要同意、批准、報告及備案；
- (iv)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所作出的陳述及保證在作出時均為真實、準確及不具誤導性，且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實、準確及不具誤導性；及
- (v)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所作出的陳述及保證在作出時均為真實、準確及不具誤導性，且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實、準確及不具誤導性。

董事會函件

除上述條件(iv)可由認購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外，本公司或認購人不可豁免上述任何條件。倘上文所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且雙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完成

完成須於先決條件達成之日後第七個營業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進行。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彼此之間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擔保、不利權益及不利申索。

有關本集團及認購人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機器人及自動化系統的工程相關服務、設備安裝、支援及維修服務。

根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並由蘇志團先生全資擁有。蘇先生為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及前董事會主席。蘇先生亦為Tai Dong New Energy Holding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而該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認購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認購事項及債務資本化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本集團錄得收入約29,900,000港元及年內虧損約21,910,000港元。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4,040,000港元，總負債為188,280,000港元，包括約147,000,000港元的流動及非流動其他借貸。

董事會函件

鑒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集團無法在不限其現有財務資源及不影響其營運預算的情況下，償還應付認購人的款項。董事已考慮其他替代的集資方式以結清未償還金額，例如銀行貸款、私募配售或供股。然而，考慮到以下因素：

- (i) 債務融資及銀行借款將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的負債比率，且貸款人一般要求借方提供抵押品；
- (ii) 其他股權融資替代方案（例如配售新股及供股）通常需要相對於股份的現行市場價格提供具吸引力的折讓，而且與債務資本化相比相對更耗時且成本效益更低；及
- (iii) 債務資本化將使本集團能夠在不動用現有財務資源的情況下減少其債務，避免產生現金流出，

故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及債務資本化乃本集團向認購人償還未償還金額及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的更理想解決方案。

儘管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對現有股東產生即時的攤薄影響，但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當前市場條件，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因此，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的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以下股權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已公佈的所得 款項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所得 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七日	根據債務資本化 的一般授權發 行新股份	7,920,000港元	債務資本化	7,920,000港元已 用於債務資本 化

董事會函件

特定授權

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定授權，本公司將發行認購股份。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57%；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74%。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及 發行認購股份完成後	
	本公司股份	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股份	概約百分比
非公眾股東				
認購人 ⁽¹⁾	—	0.00%	62,500,000	8.74%
Tai Dong New Energy Holding Limited ⁽¹⁾	151,425,197	23.19%	151,425,197	21.16%
港橋投資有限公司 ⁽²⁾	41,666,666	6.38%	41,666,666	5.82%
HK Bridge Absolute Return Fund, L.P. ⁽²⁾	64,148,063	9.82%	64,148,063	8.97%
On Top Global Limited ⁽²⁾	24,397,946	3.74%	24,397,946	3.41%
黃建航先生	89,970,697	13.78%	89,970,697	12.57%
公眾股東				
公眾股東	281,392,159	43.09%	281,392,159	39.33%
總計	653,000,728	100%	715,500,728	1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前董事會主席蘇志團先生為*Tai Dong New Energy Holding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認購人太東控股有限公司，因此被視為於*Tai Dong New Energy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151,425,197股股份及於太東控股有限公司或其代名人將認購的6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融科控股」）被視為於130,212,675股股份（即港橋投資有限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之41,666,666股股份、*HK Bridge Absolute Return Fund, L.P.*（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融科控股間接擁有之開曼群島公司*HK Bridge (Cayman) GP2 Limited*）之64,148,063股股份及*On Top Global Limited (Hong Kong Bridge High-Tech Investment Fund L.P.*（其普通合夥人為融科控股間接擁有之開曼群島公司*Hong Kong Bridge High-Tech Investment G.P.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之24,397,946股股份之總和）中擁有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由蘇志團先生全資擁有。蘇先生為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前董事會主席。蘇先生亦為*Tai Dong New Energy Holding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而該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認購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認購股份之發行本身將不會導致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因此，發行代價股份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之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包括本公司主要股東*Tai Dong New Energy Holding Limited*）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任何於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i)概無董事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有關上述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ii)除認購人、蘇志團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上述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定授權)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成立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且公平合理、認購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元庫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認購人、蘇志團先生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包括本公司主要股東Tai Dong New Energy Holding Limited)須就批准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認購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4頁。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4樓1405室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定授權。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且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就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作出公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利益，而將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協議須待本通函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自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專業顧問。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14頁至第15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i)本通函第17頁至第34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此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認購事項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認購協議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蘇振輝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推薦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SuperRobotics Holdings Limited

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關連交易 有關根據債務資本化的特定授權 發行認購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認購協議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並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就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提供意見。元庫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4頁至第14頁之董事會函件，以及載於通函第17頁至第34頁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向吾等提供之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有關認購事項之理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儘管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比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國俊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瑋先生

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元庫證券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建議函件全文，該建議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
16樓1601-07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有關根據債務資本化的特定授權 發行認購股份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該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中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與Tai Dong New Energy Holding Limited（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雙方有條件同意認購人應認購，而 貴公司應配發及發行合共62,5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20港元。認購人就所有認購股份應付的總認購價，應於完成時透過將本金金額7,500,000港元資本化及抵銷之方式繳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由蘇志團先生全資擁有。蘇先生為 貴公司前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前主席。蘇先生亦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Tai Dong New Energy Holding Limited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認購人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取得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人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據 貴公司所知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i)概無董事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須就有關上述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ii)除認購人、蘇志團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上述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定授權）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認購協議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公平合理、認購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吾等，元庫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為就(i)認購協議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公平合理；(ii)認購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投票提供獨立意見。吾等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於過去兩年內，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並無任何可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的關係或權益。除就本次委聘而應付予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吾等並無任何安排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收取或將收取任何可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的費用或利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吾等認為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

於制定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之意見。吾等假設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承擔全部責任）於編製或作出時均為真實準確，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將如此。倘若自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發生任何其後重大變動，而該等變動將影響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吾等將盡快通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吾等已獲悉，所提供的資料及所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因此，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提及的資料中隱藏或遺漏任何相關資料，或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陳述的合理性，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所提供之資料及所作出之陳述變得不真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有理由倚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以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週詳考慮後方可達成，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該等事實之遺漏會導致通函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制定吾等對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工程相關服務、設備安裝、機器人及自動化系統支援及維護服務。

財務表現

下表概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15,081	29,904
毛利	7,281	3,226
毛利率	48.28%	10.79%
年內虧損	(45,076)	(21,91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7,756)	(10,179)

收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收益增至約29,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5,080,000港元增加約98.29%。來自提供工程產品及相關服務以及銷售葡萄酒業務之收益分別約為29,30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分別佔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的約98%及約2%。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貴集團於香港提供工程產品及相關服務，而過往收益則主要來自中國。

毛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銷售成本較去年同期約7,800,000港元增加約242.03%至約26,680,000港元。銷售成本增加大致與不同地區供應所產生的收益及提供工程產品及相關服務業務以及銷售葡萄酒業務的差異之各自變動相一致，葡萄酒業務對服務的需求導致所提供服務的成本增加。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毛利較去年同期約7,280,000港元減少約55.69%至約3,230,000港元。減少的主要原因乃銷售成本增加導致毛利率收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0,18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7,760,000港元減少約63.33%。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i)財務成本中其他借款的估算利息；(ii)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確認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及(iii)二零二四年並無因修訂金融負債而產生虧損，其計入其他損益(淨額)，但被收益增加部分抵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財務狀況

下表概述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摘錄自己刊發的二零二四年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總資產	27,554	26,332
總負債	(172,272)	(188,281)
流動資產淨額	722	(18,576)
淨負債	(144,718)	(161,94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總資產約為26,330,000港元，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7,550,000港元減少約1,220,000港元或約4.43%。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2,450,000港元；(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2,490,000港元；(iii)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1,820,000港元；(iv)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約1,200,000港元；及(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2,04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總負債約為188,300,000港元，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72,300,000港元增加約16,000,000港元或約9.29%。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增加約9,230,000港元；(ii)其他借款增加約7,210,000港元；(i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4,290,000港元；及(iv)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4,010,000港元。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負債約為161,95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4,720,000港元增加約17,230,000港元，或約11.91%。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到期款項總額所致。

(2)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蘇志團先生全資擁有。蘇先生為 貴公司前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前主席。蘇先生亦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Tai Dong New Energy Holding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認購人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3) 認購事項及債務資本化的理由及裨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收益約29,900,000港元，年內虧損約21,910,000港元。貴集團亦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4,040,000港元及總負債188,280,000港元，包括流動及非流動其他借款約147,000,000港元。

鑒於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貴集團無法在不限其現有財務資源及不影響其營運預算的情況下償還應付認購人款項。董事已考慮其他集資方式以結清未償還款項，例如銀行借款、私人配售或供股。然而，考慮到：

- (i) 債務融資及銀行借款將進一步增加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而貸款人一般要求借款人提供抵押品；
- (ii) 其他股權融資替代方案（例如配售新股及供股）通常需要較股份現行市價有吸引力的折讓，且與債務資本化相比相對耗時較長且成本效益較低；及
- (iii) 債務資本化可讓貴集團於不動用現有財務資源的情況下減少其債務並避免產生現金流出，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及債務資本化乃貴集團向認購人償還未償還款項及加強貴集團財務狀況的更理想解決方案。

吾等之意見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概述，關於債務融資及銀行借款，董事認為：(i)償還未償還款項的主要理由之一乃改善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而債務融資無法有效實現該目標；(ii)現有財務資源不足以應付營運預算，因此無力撥出更多資源償還未償還款項；及(iii)獲取額外銀行借款以結清未償還款項將導致更高的融資成本。儘管如此，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管理層希望嘗試以債務融資作為償還未償還款項的替代方式，但由於其財務狀況及無法提供抵押品，結果並不理想。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 貴集團現時的財務表現及狀況（詳見本函件「(1)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一節），董事注意到，獲取銀行借款通常需要進行大量盡職審查、內部風險評估以及與銀行的長期磋商。此外，該等借款通常要求借款人提供適當的資產作為抵押，而 貴集團目前尚不具備該等資產。因此，董事（吾等認同彼等之觀點）認為，債務融資既不確定又耗時。此外，即使從銀行獲得的貸款有擔保，亦不可避免地會增加 貴集團的利息負擔，並進一步惡化其資產負債比率。考慮到該等因素以及管理層降低 貴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的目標，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即承擔額外債務以償還未償還款項不符合 貴集團之最佳利益。

關於股權融資方案（例如供股或公開發售），鑒於 貴集團的虧損歷史以及當前的市場狀況及情緒，董事會認為，以大幅折讓發行新股的可能性很高。此外，誠如「(5) (a)過往股價表現分析— (b)股份交易流動性回顧」一節所強調， 貴集團近期的財務表現及其股份的低流動性使得透過股權融資籌集資金變得困難，除非以大幅低於當前股份市價之折讓發行，以吸引潛在投資者或股東。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且我們亦認同， 貴集團不太可能透過配售、供股或公開發售新股的方式籌集資金，除非以大幅低於當前股份市價的折讓發行，以鼓勵潛在投資者或股東認購。考慮到上述情況，尤其是(i)以優惠條款獲得額外銀行借款的可能性較低。儘管獲得有擔保的銀行借款是結清未償還款項的另一選擇，但該等借款將不可避免地增加利息負擔並進一步惡化 貴集團之負債水平，此與 貴公司降低負債水平的目標背道而馳；(ii)考慮到股份交易量較低， 貴公司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均須較股份現時收市價大幅折讓以鼓勵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參與。相反，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價並無較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有任何折讓或溢價；(iii)考慮到虧損表現及現行市況，以大幅折讓發行新股份的可能性很高；(iv)股本集資通常涉及與潛在商業包銷商進行長時間磋商，並涉及高額專業費用；(v)債務資本化將可讓 貴集團在不動用現有財務資源的情況下減少債務，從而避免任何現金流出，因為並無使用內部資源結清未償還款項；(vi)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將於完成後立即降低；及(vii)下文「(5)認購價分析」一段所論述的發行價之分析，吾等贊同董事會（不包括認購人蘇志團先生（彼已就董事會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償還未償還款項並非屬 貴集團日常業務範圍，但認購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太東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

認購股份數目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62,5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20港元。認購人根據貸款認購協議應付的總認購價應於完成時以資本化及抵銷尚未償還款項7,500,000港元的本金金額之方式支付。

認購股份佔(i)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57%；及(ii)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74%（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認購股份（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總面值為6,250,000港元。將配發及發行者認購人的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的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20港元，

- (i) 相等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0港元；
- (ii)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222港元折讓約1.80%；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256港元折讓約4.46%；及
- (iv)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98港元溢價約22.4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價乃 貴公司與認購人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按公平原則釐定：

- (i) 股份之近期交易表現：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回顧期間，股份每日收市價介乎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錄得的每股0.098港元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錄得的每股0.4港元之間。
- (ii) 近期市況： 貴公司注意到，中國當局近期出台經濟刺激措施，重點改善流動性，推動工程及自動化生產、數碼基礎設施及半導體行業的進步，優先發展下一代技術以獲得競爭優勢，並穩定金融市場，該等措施增加香港及中國股票市場的流動性及波動性；然而，同期 貴公司股份的交易量仍然相對較低，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起至認購協議日期止的回顧期間，股份的每日平均交易量為103,518股，佔認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164%。
- (iii) 根據二零二四年年報， 貴集團的目前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已考慮(a)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虧損狀況；及(b)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連續兩個年度的淨負債分別約為144,700,000港元及161,900,000港元，倘扣除未償還款項，則淨負債部分將透過認購協議得到紓緩。

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及許可其後並未被撤銷或撤回；
- (iii) 貴公司及認購人已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取得完成本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必要同意、批准、報告及備案；
- (iv) 貴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所作出的陳述及保證在作出時均為真實、準確及不具誤導性，且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實、準確及不具誤導性；及
- (v)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所作出的陳述及保證在作出時均為真實、準確及不具誤導性，且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實、準確及不具誤導性。

除上述條件(iv)可由認購人向 貴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外， 貴公司或認購人不可豁免上述任何條件。倘上文所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認購協議即告終止，且雙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相關認購協議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完成

完成須於先決條件達成之日後第七個營業日或之前(或 貴公司與認購人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進行。

認購股份之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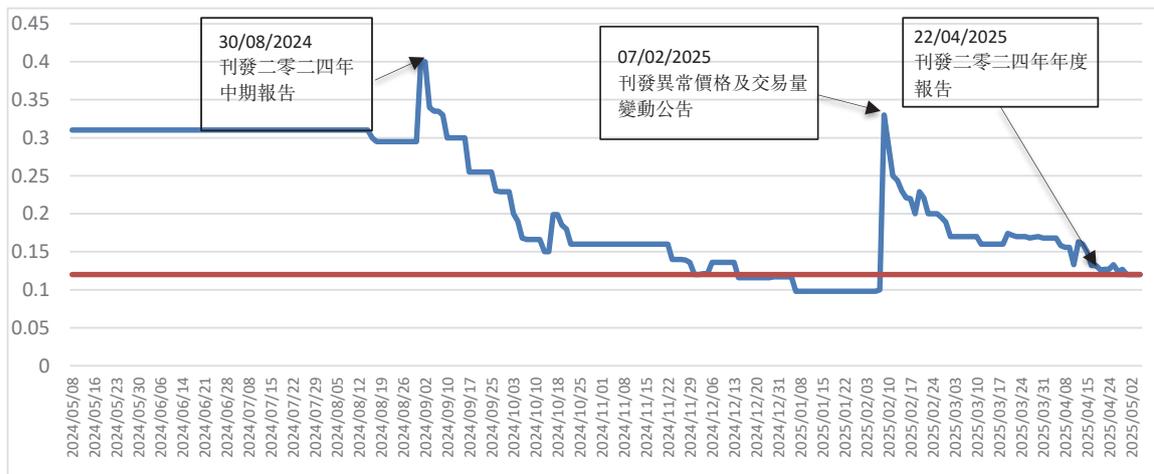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彼此之間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將享有同地位，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擔保、不利權益及不利申索。

(5) 認購價分析

為評估認購價之公平合理性，吾等已審閱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即最後交易日前12個月，包括該日）（「回顧期間」）的每日收市價及成交量，並與認購價作比較。吾等認為，回顧期間涵蓋認購協議日期前整整一年（包括該日），為一段合理且充足之期間，足以提供股份近期價格表現的整體概況。

(a) 過往股價表現分析

下圖載列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如上圖所示，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每日收市價介乎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錄得的每股0.098港元（「最低收市價」）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錄得的每股0.4港元（「最高收市價」），股份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214港元（「平均收市價」）。

於回顧期間，股價表現穩定，於二零二四年五月至八月底維持在0.31港元左右。自八月底起，股價突然上升至0.4港元，為回顧期間的最高收市價。此後，股價自二零二四年九月開始下跌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初，並於最低收市價0.098港元附近波動，整體呈下跌趨勢。隨後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初大幅上升至0.33港元，隨後逐步下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約每股0.13港元，並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初跌至認購價。董事確認，彼等不知悉上述所有股價下跌及上升的原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注意到，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20港元較(i)最低收市價每股股份0.098港元溢價約22.4%；(ii)最高收市價每股股份0.4港元折讓約70.0%；及(iii)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14港元折讓約44.0%。考慮到認購價處於回顧期間的上述過往收市價範圍內；且如上圖所示，股份收市價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以來呈下跌趨勢，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b) 股份交易流動性回顧

下表載列(i)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及(ii)回顧期間月末／期末股份平均每日交易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交易日數	該月／期間的 股份總交易量	該月／期間的 股份平均每日交 易量	於月／ 期末的平均每日 交易量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百分比
二零二四年				
五月	17	—	—	0.0000%
六月	19	—	—	0.0000%
七月	22	—	—	0.0000%
八月	22	145,400	6,609	0.0011%
九月	19	137,600	7,242	0.0012%
十月	21	2,741,750	130,560	0.0215%
十一月	21	16,200	771	0.0001%
十二月	20	153,500	7,675	0.0013%
二零二五年				
一月	19	62,300	3,279	0.0005%
二月	20	8,525,300	426,265	0.0702%
三月	21	1,411,000	67,190	0.0111%
四月	19	2,555,000	134,474	0.0206%
五月(直至最後 交易日)	3	1,685,000	561,667	0.0860%
最高			561,667	0.0860%
最低			—	0.0000%
平均			103,518	0.0164%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表所示，回顧期間內股份的平均成交量較低，介乎0股至561,667股之間，佔相關月／期末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至0.0860%。其顯示回顧期間股份成交量相對較低。低股份流動性可能意味著潛在投資者對現有股份缺乏興趣，因此，貴公司於考慮在股票市場進行集資活動時，若不提供大幅折讓，可能難以進行其他股權融資方案。

(c) 市場可資比較交易分析

為進一步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盡最大努力及所知，根據下列標準識別出一份詳盡的8項可資比較交易（「**可資比較交易**」）清單：(i)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ii)已根據貸款／債務資本化特定授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期間（即認購協議日期前約六個月（包括該日））刊發有關關連交易認購新普通股（不包括涉及(a)為重組計劃、薪酬或收購目的而發行新股或A股或內資股；及(b)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而申請清洗豁免或全面要約責任的交易）的公告之公司；及(iii)僅發行新股所得款項用途等於或超過70%乃用於償還貸款。採用六個月的時間是為了展示近期市場趨勢，且具有足夠數量的可資比較公司，因此，吾等認為，六個月時間屬合理且具代表性。吾等亦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的相關交易條款可能與財務狀況、業務表現及前景不同的公司有所差異。然而，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代表當前市場條件下相關交易的近期趨勢，可提供一般參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認購價較協議日期前／截至 收市價之溢價／(折讓) (概約百分比)	認購價較協議日期前／截至 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之溢價／(折讓) (概約百分比)	認購價較協議日期前／截至 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之溢價／(折讓) (概約百分比)
二零二五年 四月二十九日	290	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	4.92	2.56	1.75
二零二五年 四月十七日	931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0	-0.51	-4.41
二零二五年 四月十六日	8246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0	0	0.25
二零二五年 四月十一日	2309	大象未來集團	-19.83	-18.13	-21.55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七日	575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0	16.00	13.00
二零二五年 一月二十七日	2098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10.34	-9.72	-10.34
二零二五年 一月二十一日	8391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0	0	-0.99
二零二五年 一月十七日	632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5.06	-5.03	-15.65
		平均值	-2.52	-1.85	-4.74
		中位數	0.00	-0.26	-2.70
		最高	5.06	16.00	13.00
		最低	-19.83	-18.13	-21.55
		貴公司	0	-1.8	-4.46

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的認購價範圍為：

- (i) 較相關公告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的股份各自收市價折讓約19.83%至溢價約5.06%（「**範圍**」），並無較中位數（「**中位數**」）折讓或溢價及平均折讓約2.52%（「**平均值**」）；
- (ii) 較截至有關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各自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8.13%至溢價約16.00%（「**五日範圍**」），較中位數折讓約0.26%（「**五日中位數**」）及平均折讓約1.85%（「**五日平均值**」）；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較截至有關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股份之各自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1.55%至溢價約13.00% (「十日範圍」)，較中位數折讓約2.70% (「十日中位數」) 及平均折讓約4.74% (「十日平均值」)。

考慮到認購價較認購協議日期的股份收市價並無折讓或溢價，且較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及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分別折讓約1.8%及4.46%，即(i)屬於範圍、十日範圍及五日範圍內；及(ii)高於平均值、五日平均值及十日平均值。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基於上述分析及以下事實：(i)股份的過往收市價自二零二五年二月起呈下跌趨勢；(ii)股份於回顧期間的交易流動性較低；(iii)認購價較認購協議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較認購協議日期前／截至(包括該日)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及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的折讓均屬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之內；及(iv)認購價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每股收市價溢價約22.45%，吾等認為，認購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6) 債務資本化之潛在攤薄影響

以下為董事會函件所載之 貴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及根據認購協議項下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及 發行認購股份完成後	
	貴公司股份	概約	貴公司股份	概約
非公眾股東				
認購人 ⁽¹⁾	–	0.00%	62,500,000	8.74%
Tai Dong New Energy Holding Limited ⁽¹⁾	151,425,197	23.19%	151,425,197	21.16%
港橋投資有限公司 ⁽²⁾	41,666,666	6.38%	41,666,666	5.82%
HK Bridge Absolute Return Fund, L.P. ⁽²⁾	64,148,063	9.82%	64,148,063	8.97%
On Top Global Limited ⁽²⁾	24,397,946	3.74%	24,397,946	3.41%
黃建航先生	89,970,697	13.78%	89,970,697	12.57%
公眾股東				
公眾股東	281,392,159	43.09%	281,392,159	39.33%
總計	653,000,728	100%	715,500,728	100%

附註：

1. 貴公司前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前主席蘇志團先生為Tai Dong New Energy Holding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認購人太東控股有限公司，因此被視為於Tai Dong New Energy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151,425,197股股份及於太東控股有限公司或其代名人將認購的6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融科控股」）被視為於130,212,675股股份（即港橋投資有限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之41,666,666股股份、HK Bridge Absolute Return Fund, L.P.（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融科控股間接擁有之開曼群島公司HK Bridge (Cayman) GP2 Limited）之64,148,063股股份及On Top Global Limited (Hong Kong Bridge High-Tech Investment Fund L.P.（其普通合夥人為融科控股間接擁有之開曼群島公司Hong Kong Bridge High-Tech Investment G.P.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之24,397,946股股份之總和）中擁有權益。Golden Brand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16,500,000股股份由Bai Zhifeng先生全資擁有。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除其於貴公司的股權外，Bai Zhifeng先生為獨立於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公眾股東於 貴公司的持股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43.09%攤薄至緊隨完成後的約39.33%。此表示其所有權股份減少約3.76%。吾等知悉，認購協議將對現有公眾股東的持股產生稀釋影響。儘管如此，考慮到(i)認購協議可減輕 貴集團部分現有借款而毋須耗盡其現有財務資源；(ii)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全部確認為 貴集團的權益，從而改善資產負債比率、擴大股本基礎及降低 貴集團的淨負債狀況；及(iii)認購協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對公眾股東股權的潛在稀釋影響可以接受。

(7) 債務資本化的財務影響

淨負債

於完成時，認購股份將確認為 貴集團權益，此將抵銷部分未償還款項，從而擴大資本基礎並減少 貴集團的淨負債。

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完成時，應付認購人的部分本金額9,226,000港元將以認購股份結清。因此， 貴集團的負債及流動資金狀況將獲改善，而資產負債比率將獲降低。

請注意，以上分析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 貴集團於完成時的財務狀況。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I. 鑒於財務表現持續虧損， 貴集團正面臨流動資金壓力；
- II. 認購事項將改善 貴集團的負債水平及降低其財務成本；
- III. 認購事項不會導致 貴集團的現金流出；
- IV. 誠如上文「(3)認購事項及債務資本化的理由及裨益」所述，與其他替代方案相比，認購事項為較佳的集資方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 誠如上文「(5)認購價分析」所述，認購價屬公平合理，尤其是認購價較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並無折讓或溢價，以及較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及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分別折讓約1.8%及4.46%，而該等折讓(i)均屬於範圍、五日範圍及十日範圍內；及(ii)均高於平均值、五日平均值及十日平均值；及
- VI. 誠如上文「(6)債務資本化之潛在攤薄影響」所述，對公眾股東的潛在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吾等認為，儘管認購事項並非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但認購協議項下認購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邱東成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

邱東成先生為元庫證券有限公司的持牌人及負責人員，並已於證監會註冊，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根據發牌條件，以客戶顧問的身份就收購守則所涵蓋的事宜／交易與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並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8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及就董事所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或與該等股本有關的任何購股權）中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之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外）或實體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蘇志團先生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1,425,197	23.19%
Tai Dong New Energy Holding Limited （「 Tai Dong 」） ⁽²⁾	實益擁有人	151,425,197	23.19%
港橋投資有限公司 （「 港橋投資 」） ⁽³⁾	實益擁有人	41,666,666	6.38%
HK Bridge Absolute Return Fund, L.P.（「 HK Bridge Absolute 」） ⁽⁴⁾	實益擁有人	64,148,063	9.82%
On Top Global Limited （「 On Top Global 」） ⁽⁵⁾	實益擁有人	24,397,946	3.74%
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融科控股 」） ^(3、4、5)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0,212,675	19.94%
黃建航先生	實益擁有人	89,970,697	13.78%
楊劍偉先生 ⁽⁶⁾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60,810,365	9.31%
樊玉蘭女士 ⁽⁶⁾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60,810,365	9.31%

附註：

1. 所示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2. Tai Dong於本公司151,425,1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Tai Dong由蘇志團先生最終全資擁有，故蘇志團先生被視為於151,425,197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港橋投資於本公司41,666,6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港橋投資為融科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故融科控股被視為於本公司41,666,6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HK Bridge Absolute（一間開曼群島之獲豁免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HK Bridge (Cayman) GP2 Limited（一間開曼群島之有限公司））於64,148,063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HK Bridge Absolute之普通合夥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融科控股間接擁有，故融科控股被視作於該64,148,063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5. On Top Global於24,397,946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On Top Global為Hong Kong Bridge High-Tech Investment Fund L.P.（「Hong Kong Bridge High-Tech」）之全資附屬公司，Hong Kong Bridge High-Tech被視為於該24,394,946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Hong Kong Bridge High-Tech，一間開曼群島之獲豁免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Hong Kong Bridge High-Tech Investment G.P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之有限公司）。由於Hong Kong Bridge High-Tech之普通合夥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融科控股間接擁有，故融科控股被視作於該24,397,946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楊劍偉先生及樊玉蘭女士分別實益擁有本公司32,890,681股及27,919,684股股份。由於楊先生與樊女士為配偶關係，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對方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4. 董事於本集團合約及資產中擁有的權益以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入或出售或租用，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擬購入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而有關合約或安排於本通函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未決或受威脅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載列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其所示的形式及內容在本通函載入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未有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認購或可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其可否合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展示文件

下列各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不少於14日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perrobotics.com.hk)刊載：

- (1) 認購協議；
- (2)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34頁；及
- (3) 本附錄「6.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書面同意書。

9. 其他資料

- (1)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2)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4樓1405室。
- (3)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4)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Chan Cheuk Ho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5)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uperRobotics Holdings Limited 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4樓14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將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提呈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在(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委員會授出批准認購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交易的規限下及待批准後：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太東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的協議(「協議A」)，以按每股0.120港元的價格認購合共62,500,000股本公司股份(「認購股份」)，以結算本集團結欠認購人的總額7,500,000港元，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b)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特定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予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一般授權，在彼認為必要、適宜或合適的情況下實施及採取所有步驟及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及遞交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以使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及同意在本公司董事認為屬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作出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蘇振輝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14樓14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受委代表出席並在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代其投票。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在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事處(「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若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優先者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資格以各持有人姓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而定。
5.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的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超級颱風導致的極端天氣或「黑色」暴雨警告在香港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perrobotics.com.hk)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6.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